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3087E

乙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以上两方合称“双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该等股权。

就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以下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目标公司	指阜周公司及泗许公司
阜周公司	指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泗许公司	指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	指为取得标的股权，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重大不利影响/变化	指单独地或总体上已经产生、正在产生或合理预计将会产生以下结果的任何变化或情况：（1）对甲方或阜周公司或泗许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或（2）对甲方或阜周公司或泗许公司以其目前方式和资质经营或开展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股权交割日	指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
交割前期间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指双方签署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以及该协议的附件。
- (2)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3)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管理权的权力机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 (4) 如果注明一段时间自某日或某事件发生之日起算，计算该段时间时不应包括该日。
- (5) 如本协议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 标的股权的转让

- 2.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上所附着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 2.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上所附着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3.1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9 号）所评估阜周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以及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8 号）所评估泗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前述评估报告书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合计评估值为 476,080.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乙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阜周公司、泗许公司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477,08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乙方核准。

4 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如下约定以人民币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亿柒仟零捌拾万元整（¥4,770,800,000 元）。

5 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负责交付标的股权，甲方负责接收标的股权，双方共同敦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5.1 股权交割：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助目标公司作出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并将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6 标的股权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交割前期间内，乙方应敦促目标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

7 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补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1 甲、乙双方同意，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8.2 甲乙双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分配利润及向股东偿还、支付任何除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9 后续事务的处理安排

对于目标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建设审批等问题，乙方应当确保不影响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否则，乙方应及时、足额补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保证及承诺，于交割前期间：

- (1) 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符合甲方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 (3) 甲方没有、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 (4) 甲方向乙方以及中介机构提供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任何与乙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10.1 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0.2 乙方保证及承诺，于交割前期间：

-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符合乙方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 (3) 乙方没有、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根据法律法

规或根据任何其他其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相违背或冲突；

(4) 乙方向甲方以及中介机构提供的与乙方、目标公司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遵守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因潜在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产、劳动、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导致目标公司被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含追缴税金）的，则由乙方及时、足额补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对目标公司已足额出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重大纠纷，不存在标的股权被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乙方将其转让给甲方不受限制或禁止。

11 公司治理及人员安置

11.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监高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架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12 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目标公司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并履行已签订的全部协议。

乙方承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披露范围外的其他任何债务、或有债务、担保。如目标公司尚有其他未披露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清偿，因此造成甲方或标的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13 费用

13.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

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费用。

- 13.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均摊。

14 信息披露及保密

- 14.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4.2 保密

-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另一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 (3) 一方仅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方可把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我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和/或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 (6)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顾问均同等遵守该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对于上述人员违反保密责任的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一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发生更换，该方须尽全力促使及保证调离工作组的人员仍须承担本协议约定

的保密义务；

(7) 任何一方均应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以及有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或机构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上述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并可能影响甲方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

(8)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双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9)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暴乱、罢工、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等），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7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17.2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 甲乙双方完成相关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如有）；
- (4) 目标公司的收费权质押均已解除完毕。

18 协议的终止

18.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5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18.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双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股权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另一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双方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股权转让价款除外）。

18.3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19 通知

19.1 本协议双方所发送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采取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送达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所列明的法定住所或协议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告知协议他方的其他地址。

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周雅，联系电话：0551-63738919

乙方联系人：王国新，联系电话：0551-63738764

19.2 传真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以电话确认收到为准；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通知；特快专递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3 日视为收到通知；挂号信函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收到通知。

2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0.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 其他事项

21.1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取代所有以前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等。

21.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1.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可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该等条款的无效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

21.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21.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21.7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由目标公司留

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乙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